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5.13日
文	字第66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分機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 ili.chen@mail.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40000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成人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電子補正清單下載，如說明段，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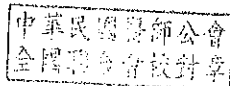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5月5日國健企字第1141460519A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參與國民健康署旨揭計畫診所，請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詳實登錄上傳相關資料至該署指定之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期限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該署將不予核付費用。

三、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抄=1.刊網站

2.轉知院所配合辦理。

康維敬 簽 2025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金順